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楊世裕

電話：22289111*54215

電子郵件：t02029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64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642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學生學
年假期暨行事曆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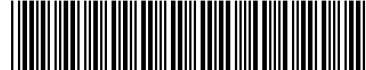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5月1日中市教中字第1140039626號函（諒
達）、本府114年6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172639、
1140172640號函及教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
11455028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掲行事曆重要時程如下：

(一)114學年度第1學期：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開學。
(二)114學年度第2學期：115年2月11日（星期三）開學。惟為
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115年2月11日至13日為放假
日，並於115年1月21日至23日補行上課，114學年度第2
學期實際到校上課日為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，並為開
學第3週，114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影響。

(三)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訂放假日如下：

1、孔子誕辰紀念日/教師節（114年9月28日），適逢星期



日，於次一日上班日9月29日(星期一)補假。

2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(114年10月25日)，適逢星期六，於前一個上班日10月24日(星期五)補假。

3、行憲紀念日(114年12月25日，星期四)放假1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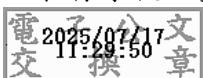
(四)114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放假日如下：

1、除夕前一日(115年2月15日)，適逢星期日，於次一個上班日(115年2月20日)補假。

2、勞動節(115年5月1日，星期五)，放假1日。

三、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最高權益，有關前開調整之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教科用書供應、學校行事曆調整、課程計畫編排、學生安置及學習適應、學校午餐標案及其他餐點採購、教師甄聘、人事鐘點費等，請各校妥為因應，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，力求課程之延續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均含附件)  2025/07/17 11:28:50